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方案

2012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7号），自2012年2月起，对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2年7月9日，深圳证监局就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2]52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并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接到《监管意见》后，立即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针对本次的《监管意见》成立了整改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晓华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罗筱溪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整改小组经过仔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方案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整改报告。

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长期不能有效运作，会议档案不完整

公司上市前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检查发现，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动作。如战略决策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也未对广西设子公司等重大投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提名委员会在公司2011年1月董事换届改选和2011年4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聘前，未召开会议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档案不完整，无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注册会

计师的沟通记录缺失等。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方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但由于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时公司正处于拟上市阶段，在上市过程中，独立董事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充分开展起来。上市后，公司更加认识到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监管局发布的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已经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1年6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经开始正常运作。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对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使其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莫少霞未能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莫少霞于2010年2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在公司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之前，莫少霞自2010年4月起连续八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莫少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方案：公司独立董事莫少霞女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书面提出辞职。由于莫少霞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的人数，因此关于莫少霞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补其空额后生效。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未改选新的独立董事接任莫少霞，莫少霞女士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莫少霞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开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并不再履行任何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目前有 3 位独立董事，且 3 位独立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今后的独立董事选举中严格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未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和《重要岗位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此外，独立董事未就 201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方案：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重要岗位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重要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不足

2011年6月，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海湾经济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2011年11月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2011年12月和2012年5月，公司分别使用起募资金4,900万元和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检查发现，广西朗科仅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他各项内控制度体系尚未健全，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付款审批不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明确且不规范。公司与广西朗科的沟通与信息传递渠道不充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不到位，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缺少财务监控，内审部门对子公司缺少定期的内部审计。

整改方案：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均进行了完善，细化了管理条例、落实了权责，使制度更加具有了可执行性。同时公司已通知广西朗科尽快依据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后报备母公司。目前广西朗科各项制度体系正在建立中。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广西朗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已开设广西朗科“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加强与重要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广西朗科负责人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未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108号）的要求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日常动作中，公司未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表》格式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缺少登记证券账户及保密条款。针对广西重大投资、与腾讯签订租约等重大事项，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完整，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整改方案：公司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108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规范操作流程，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管减持公司股票未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2011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王全祥、时任副总经理向峰、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创世、董事王荣、监事高丽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爱凤分别减持了公司股票，上述董事、监事、高管没有按照《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的规定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整改方案：公司已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两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出能够交易的建议等条款。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较大缺陷，如公司上市后长期未设置内审部门；2010年12月至今，内审部门仅有一名工作人员，内审负责人长期空缺，内审专业力量薄弱；内审部门对公司重大项目（如朗科大厦建设工程项目、广西朗科重大投资项目）未进行专项审计；内审部门未将内审专项报告和内审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缺少整改跟踪的留痕。内审工作流于形式，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整改方案：整改期间，公司聘任了内审负责人。现已聘任内审人员3名，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公司已加大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已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年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计划与工作总结；对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完善审计底稿。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负责人

（五）印章使用的登记管理不规范

公司部分印章使用审批单缺少印章保管员签字，印章使用审批单未连续编号保管，印章管理存在缺陷，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此外，公司未建立制度对收发文进行统一管理。

整改方案：公司已要求印章保管员在所有印章使用审批单或合同流转单上签字，所有印章使用审批单和印章使用登记表已连续编号保管。此外，公司已建立了《收发文管理制度》，以对公司收发文进行统一管理。

整改时间：2012年8月6日

整改责任人：总经办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小额日常非募投项目费用的情况，且广西朗科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不规范，存在先付款后审批的情况。以上情况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第十四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

整改方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年4月19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2009年的专利年费6万元，2010年8月11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2009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0.45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

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帐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帐户。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 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责令广西朗科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尽快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并根据相关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审批。

整改时间: 日常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广西朗科负责人

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现金管理的基础工作薄弱

公司出纳采用 EXCEL 表记录现金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登记不及时,导致库存现金、现金日记账、现金会计账余额不相符;现金管理缺少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现金盘点表缺失。

整改方案: 在金蝶财务软件中启用现金管理模块,每日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月由会计主管对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所有现金盘点均装订成册保存。

整改时间: 2012 年 4 月 30 日

整改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

(二) 物料生产 ERP 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未能有效配合使用

公司采用 SAP 系统进行物料生产管理,2011 年之前采用用友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2012 年采用金蝶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检查发现,在实际使用中,公司仅在材料采购购入库、销售订单记录、领料生产等环节应用 SAP 系统进行生产管理,未能实现该系统在供产销各环节的有效使用。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会计人员无法有效使用该系统的系统与财务系统进行对接,只能将相关业务数据重复手工录入财务信息系统,造成工作效率、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监控职能均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公司对财务系统的权限管理也未能建立相应的审批制度，所有会计人员均有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权限，权限分配不合理，权限授予超出其岗位职责。

整改方案：公司在IT部成立了SAP实施小组，分为数据组、流程组、技术组，正在进行主数据梳理校正、成本中心、工艺路线、BOM梳理调整等前期数据梳理调整工作，预期目标是在2013年6月30日SAP系统正式上线，届时公司将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所有业务数据将在SAP同一平台上运行。

公司按照会计岗位的职责对财务系统的权限进行了分配。

整改时间：2012年9月30日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此次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公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